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昱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不服裁定狀」一份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

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劉昱均（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嗣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復書面通知抗告人於期限內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有原審陳述意見表附於原審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頁），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而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上限即有期徒刑6年8月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編號5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因而所形成有期徒刑6年2月之內部最高界線，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原審於執行刑之量定時，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罪質異同、犯罪時間、曾經定刑所受刑度減輕等而為整體評價，顯然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之各罪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罪數、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自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復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從

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並無違誤，尚難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㈡抗告人固以原審所定應行刑應有再減少之空間提起抗告云云。惟原審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後予以定刑，已如前述。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折讓比例約為0.944（5年8月÷6年≒0.944），而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約為（6年÷6年8月≒0.9），業已較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過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為輕，此外，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而上開所曾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至4部分與曾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5部分之合併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2月（即前述內部最高界線），已使抗告人再獲減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是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再為爭執，並求為從輕裁定，顯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範圍，且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濫用權力情事，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而未違反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受刑人劉昱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7月18日	112年4月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25日	113年9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78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9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4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18號	114年度簡字第804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9月26日	114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4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85號(程序駁回)	114年度簡字第80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9日	114年3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45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147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759號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附表：受刑人劉昱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8日10時35分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3年8月7日15時16分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113年9月6日12時48分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06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06、410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750號	114年度簡字第1255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9日	114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750號	114年度簡字第1255號	
	確定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4年11月25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0339號	度執字第18131號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